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上列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詩婷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- 二、經查債務人陳詩婷係受輔助宣告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陳詩婷
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輔助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承上，並請具狀增列其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更
正後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